

· 经济法论丛 ·

# 公平分配的财税法 促进与保障

张守文 等著

非外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公平分配的财税法 促进与保障

张守文 何锦前 张东 段礼乐 覃甫政 肖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分配的财税法促进与保障/张守文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4  
(经济法论丛)

ISBN 978-7-301-28183-3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②财政法—研究—中国 ③税法—研究—中国 IV. ①F124.7 ②D922.204 ③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9694 号

- 书 名** 公平分配的财税法促进与保障  
GONGPING FENPEI DE CAISHUIFA CUJIN YU BAOZHANG
- 著作责任者** 张守文等 著
- 责任编辑** 冯益娜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183-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4.75 印张 418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6.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经济法论丛

JINGJIFA LUNCONG



# 前 言

自古及今,分配问题始终事关政治、经济、社会等诸多方面,是各国必须着力解决的“国之大事”。实现公平分配,有效定分止争,是现代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目标。因此,通过相关的法律制度来促进和保障公平分配,是推进法治发展的重要内容。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增长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但与此同时,分配差距过大、分配不公等分配问题也日益突出,基尼系数多年来一直高位徘徊。这些问题都是市场机制本身所不能解决的。因此,国家如何加强各类法律制度的综合调整,从不同维度系统施治,就非常重要。而在诸多法律制度中,经济法作为典型的分配法,无疑要发挥重要作用。经济法领域的各类制度,如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等,都会在不同维度上影响分配问题的产生和解决,这些制度的优化尤其有助于防范和化解各类分配风险和分配危机,为此,非常有必要研究“分配危机的经济法规制”问题,并从中提炼经济法学的分配理论,推进经济法的分配制度的完善<sup>①</sup>。

与此同时,还必须看到,在经济法的诸多制度中,财税法制度对于促进和保障公平分配,具有特殊重要的价值。事实上,财税法不仅在再分配领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在初次分配或三次分配领域,亦可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非常有必要加强财税法的有效调整,以合理配置分配主体的分配权利,提升弱势主体的分配能力,确保分配公平,实现分配正义。对于上述问题的研究,尤其有助于推进财税法理论的发展,完善财税法制度,更好地保障人权,建设公平和谐的美好社会。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2011年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的重点项目“收入公平分配的财税法促进与保障研究”(项目批准号为11AFX005),力图从财税法的促进功能和保障功能的角度,分析其调整对公平分配的重要影响,并探究如何通过完善或优化财税法制度,来提升分配的公平度。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曾多次讨论研究架构、逻辑主线和重点内容,并形成了一些

---

<sup>①</sup> 学界已经有许多学者展开了相关研究,笔者的相关思考可参见张守文:《分配危机与经济法规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重要共识。我们认为,在促进和保障公平分配方面,财税法有其重要的功用;针对我国突出存在的分配不公问题,尤其需要优化财税法制度,加强财税法规制。既往的分配理论,对于理解分配不公问题有其重要价值,但要通过财税法的手段,促进和保障公平分配,则还需要提炼财税法上的分配理论。为此,我们提出了差异性分配理论,并将其作为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财税法制的历史变迁,从而进一步揭示分配不公问题的制度成因,以及不同价值取向的重要影响。由于财税法领域的各类制度都对公平分配有促进和保障作用,课题研究不可能面面俱到,为此,我们着重选取了若干典型制度展开研究,其中,包括直接影响公平分配的直接税制度,如我国已经实施多年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以及尚未实施的遗产和赠与税制度、社会保障税制度等,此外,还探讨了在再分配方面影响更为直接的转移支付制度。上述财税法制度的优化,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助于促进和保障公平分配。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课题架构分为导论、本论和结论三大部分。其中,导论部分,在揭示研究主题及其意义,进行文献综述的基础上,提出了本课题的中心论点、研究视角和结构安排等。本论部分,具体分为理论篇、历史篇和制度篇。其中,第一章和第二章为理论篇,着重探讨促进和保障公平分配的相关理论,提出了财税法领域的差异性分配理论;第三章是历史篇,着重从历史的维度,构建了“分配—政策—法制”的财税法制变迁的框架,集中探讨了我国分配不公问题的成因;第四章至第八章是制度篇,分别探讨了财税法制度的价值重构(第四章)、财政收入制度的完善(包括第五章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第六章的遗产和赠与税制度以及第七章社会保障税制度的完善)、财政支出制度的完善(主要是第八章的转移支付制度的完善)。结论部分,对研究进行了简要总结,并从财税法制、公平分配与经济发 展的维度,进行了扩展分析。

上述各个部分书稿的撰写,主要由几位青年学者完成。这几位执笔人都是北大法学博士,毕业后大都在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其中,何锦前是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后,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肖京是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研究工作;段礼乐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在深圳大学法学院任教;张东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任教;覃甫政在中共贵州省黔西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任职。他们在北大读博期间,都曾荣获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等多个研究会的重要学术奖励,有的还曾荣获中国法学会的



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等重要奖励。

基于前述的课题结构安排,结合每位作者的既往研究,各个部分的写作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何锦前和张东撰写导论部分;张守文和何锦前撰写第一章;段礼乐撰写第二章和第四章;张东撰写第三章和第八章;覃甫政撰写第五章;何锦前撰写第六章;肖京撰写第七章;何锦前和张东撰写结论部分。

本书初稿于2014年完成后,由张东进行统稿,对各部分的分散研究进行整合;在此基础上,由我进行修改,力求使各个部分更加协调;同时,各位作者又结合近几年各领域的最新发展,补充了制度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最后,由我对全部书稿再次修改、定稿。尽管如此,公平分配问题毕竟十分复杂,涉及广泛,相关影响因素众多,且财税法的促进和保障亦有其局限性,因此,本研究定会存在诸多不足和问题,诚望各位学者方家予以指正。

感谢国家社科基金对本课题研究提供的资助;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尤其感谢法律事业部的邹记东主任和冯益娜编审所做的大量工作。

张守文

2017年3月1日

于北大法学院科研楼

# CONTENTS 目 录

---

导 论	1
一、研究主题及其意义	1
二、既有研究述评	3
三、本书的中心论点与子论点	8
四、可能的创新和主要建树	9
五、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12

---

第一章 财税法促进与保障公平分配的基本理论	15
引言	15
一、分配理论的历史变迁	15
二、分配与财税理论、财税法制	27
三、差异性分配的法律调整原理	32
四、促进与保障公平分配的财税法理论	43
五、小结	52

---

第二章 差异性分配与结构性风险:转型社会中 财税法的新课题	53
引言	53
一、差异性分配的理论内涵与政策意义	54
二、差异性分配的阐释维度	58
三、主体维度的差异性分配	62
四、空间维度的差异性分配	74
五、时间维度的差异性分配	83
六、小结:差异性分配的结构性风险与 制度性回应	90



<hr/>	
<b>第三章 我国收入分配财税法制的历史变迁： 典型问题与制度成因</b>	93
引言	93
一、分析框架：社会变迁与财税法制变迁的 双向互动	96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社会变迁与财税法制 变迁	98
三、过渡时期的社会变迁与财税法制变迁	108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社会变迁与 财税法制变迁	114
五、我国当前收入分配不公的典型问题	125
六、收入分配不公的制度成因——财税法 的视角	135
七、小结：公平分配与财税法制的改革	144
<hr/>	
<b>第四章 我国财税法制度的价值重构</b>	151
引言	151
一、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的制约因素与演化 趋势	151
二、财税法制度的多元价值及其协调	158
三、财税法制度变迁的域外经验与制度启示	160
四、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价值取向与制度 路径	167
五、小结	175
<hr/>	
<b>第五章 公平分配与个人所得税法的完善</b>	177
引言	177
一、系统论视角下的经济法分配机制	180
二、影响分配能力的因素及其制度检视： 以个人所得税法为中心	186



三、个人所得税制度与分配公平：比较法的观察	201
四、分配能力总体均衡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完善	227
五、小结	238
<hr/>	
第六章 公平分配与遗产和赠与税的开征	240
引言	240
一、适时开征遗产和赠与税的必要性	241
二、开征遗产和赠与税的正当性	247
三、对遗产和赠与税的主要批评观点的反驳	255
四、遗产和赠与税的立法宗旨	261
五、遗产和赠与税的结构：国际比较与理论模式	265
六、遗产和赠与税的二元调节机制	270
七、遗产和赠与税与其他制度的关系协调	277
八、小结	279
<hr/>	
第七章 公平分配与社会保障税制优化	281
引言	281
一、公平分配及其实现的法律机制	282
二、公平分配与社会保障资金收支运行的法律调整	292
三、公平分配视角下的社会保障税	303
四、税制结构优化背景下的社会保障税法制建设	311
五、小结	317
<hr/>	
第八章 分配正义与转移支付法的完善	319
引言	319
一、财税法的复合分配正义理论	319



二、转移支付法、分配正义与经济发展	322
三、转移支付法的目标转换	329
四、转移支付法的分配原则	338
五、转移支付法的分配机制	345
六、小结	356
<hr/>	
第九章 结论	360
一、财税法促进与保障收入公平分配的基本理论	360
二、公平分配与财税法制的改革	361
三、财税法制、公平分配与经济发展	366
<hr/>	
主要参考文献	372



# 导 论

## 一、研究主题及其意义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走出了一条以经济市场化、社会法治化为导向、兼容对外开放的发展道路,创造了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的伟大奇迹。但是,经济高速增长的背后,也潜伏着不少经济社会问题,分配不公与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即为其中之一。促进与保障收入公平分配作为我国大转型时期亟须解决的战略性任务<sup>①</sup>,对于维护社会和谐、促进公平增长、保障基本人权、优化国家治理,具有直接而深远的意义。

鉴于财政是连接政治、经济和社会三大系统的媒介和重要环节<sup>②</sup>,以及财税法是现代国家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法律制度,具有再分配的重要功能,系统研究财税法促进与保障收入公平分配的基本理论与制度完善十分必要。事实上,针对转型时期分配不公与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的现实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与国务院《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2013年2月)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4年6月),均强调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随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提出,财税法治正在经历从“收入导向型”立法向“发展导向型”立法的转变<sup>③</sup>,也需要财税法作出积极的回应。

### 1. 现实意义

分配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重大问题,公平分配直接影响经

---

<sup>①</sup> 国务院2013年批转的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深刻地指出我国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也要看到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有待优化。”

<sup>②</sup> 张守文:《税制变迁与税收法治现代化》,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sup>③</sup> 张守文:《论“发展导向型”的税收立法》,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7期。



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公平作为发展的中心,是对通过过去 10—20 年围绕市场、人类发展、治理和赋权的发展思想要点的提升和整合……从长期来看,增加公平是提高经济增长速度的根本。”<sup>①</sup>相反,社会两极分化消减了财产权与合同权利的安全性,进而通过这个渠道消减了经济增长。<sup>②</sup>拉丁美洲地区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经济迅速发展之后由于未能妥善处理社会公正问题而陷入了“不平等陷阱”,导致了经济发展的停滞。

促进与保障收入公平分配,维护经济平等与社会公正,也是我国经济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所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以收入分配为代表的民生改善,既能调动人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又能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拉动内需,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经济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通过持续不断改善民生,有效解决群众后顾之忧,扩大消费需求,为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内生动力。<sup>③</sup>

国家最高决策层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将社会公平作为我国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因此,研究财税法促进和保障收入公平分配的基本理论与制度完善,对于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现协调发展与共享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2. 理论意义

分配功能的强化是现代法律变迁的重要趋势之一。“现在已认可了这一事实……法律,像政府一样,是社会的一部分。其根本职能是确保公平分配社会的资源。所产生的重大变化是从 19 世纪抽象的平等到调整责任与重新分配资源。”“在 20 世纪……法律的任务被视为协调彼此冲突的人类要求或期望,以便以最少的矛盾和最小的浪费去获取文明的价值。从这一点看,我们可能正走向一种主要功能是分配性而非管理性的法律秩序。法律也开始承认一些表明其承担了分配基本职责的先决条件。”<sup>④</sup>

① 世界银行:《2006 年世界发展报告:公平与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 页。

② Philip Keefer and Stephen Knack, Polarization, Politics and Property Rights: Links between Inequality and Growth, at <http://ideas.repec.org/p/wbk/wbrwps/2418.html>.

③ 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0 页。

④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88、252 页。



本书结合我国收入分配的问题,重点研究财税法的分配功能,回应现代法律分配功能不断强化的趋势,在梳理分配理论之历史变迁的基础上,提炼财税法的分配范畴,探讨财税法的分配正义理论,构建系统的财税法分配理论。此外,本书还将运用社会科学视角,将财税法与宪法、社会法等部门法,以及经济学、历史学等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些均有助于拓展财税法的研究视野,深化财税法的理论研究,推动财税法的理论创新。

进而言之,本书的研究有助于从财税法的视角深化经济法领域的发展理论的研究。发端于20世纪50、60年代的法律与发展研究,虽历经兴衰沉浮,但始终关注法律制度如何促进发展,以及如何通过法律移植或自主创新来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问题。经济法学的发展理论则涉及发展理念与发展目标、发展主体与发展权利、发展能力与发展手段等方面,涵摄经济法范畴论、方法论与价值论等多个维度。<sup>①</sup>作为连接政治、经济、社会等多个关联因素的中枢环节,财税法在促进与保障收入公平分配中的功能无疑是整个经济法发展理论的微观缩影,对于深化经济法学发展理论的研究具有滴水藏海、见微知著的效应。

## 二、既有研究述评

分配问题自古以来均为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故此,“无论是历史上的先哲,还是学界的贤者,都非常重视分配问题。”<sup>②</sup>前人已在分配问题上留下了诸多宝贵的智识成果,为后续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下面分别从国外和国内两个方面回溯与评述相关研究。

### 1. 国外研究述评

从古希腊思想家色诺芬开始,西方哲人们即对分配问题给予了持续的关注。当然,哲人们的观点并不一致,甚至有的主张互有攻伐,但都是当前研究的重要参照。

柏拉图指出,如果一个国家中出现了贫富两极分化,那么,由于穷人和富人存在严重的经济冲突和政治对立,这种由对立双方组成的国家的整全性就会遭到破坏,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已经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两

<sup>①</sup> 参见张守文:《经济法学的发展理论初探》,载《财经法学》2016年第4期。

<sup>②</sup> 张守文:《贯通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经脉——以分配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6期,第123页。



个国家。正是基于对财富分配问题的上述考虑,在柏拉图的理想国设计中,除了最低等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外,处在第一等级的哲学家与第二等级的卫国者都不应该拥有私有财产。<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指出,如果交换过程中出现了利益分配纠纷,那么,统治者应当介入,按照普遍公平的原则,并考虑国家的福利,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分配。<sup>②</sup>

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认为,财富分配的差异的确会带来很多的社会问题,不过,政府主要的职能应当是安全保障,特别是保障个人活动的自由以及私有财产的安全;安全价值要高于平等价值,如果不对安全造成冲击,政府可以适当调节分配,如果安全与平等相冲突,则要优先保障安全。<sup>③</sup> 对于边沁等功利主义者而言,“建立平等的制度,是空中楼阁;能够办到的只不过是减少不平等。”<sup>④</sup>

李嘉图对分配问题的论述更是影响深远,被后代学者广泛引用。他认为,“土地的产出——即经由劳动、机器与资本之结合而产自地表的所有东西——均在三个社会阶层之间进行分配,即土地的所有者、耕种所需资本或股东之所有者以及进行耕种的劳动者。”<sup>⑤</sup>“但是在社会的不同阶段,全部土地产品以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名义在各个阶层之间进行分配的比例存在极大的差别”<sup>⑥</sup>,“确定调节分配的法则是政治经济学的首要问题。”<sup>⑦</sup>

约翰·穆勒简明扼要的话掷地有声:“分配只和人类制度有关”<sup>⑧</sup>,“只有在落后的国家,生产的增长才依旧是重要的目标。而在最发达的国家,进行更好的分配方为人们之所需。”<sup>⑨</sup>

① 参见〔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0—210、322—325页。

②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4—150页。

③ Jeremy Bentham,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Vol. 1, Russell & Russell Inc., 1962, pp. 306—313.

④ 〔英〕L. 罗宾斯:《过去和现在的政治经济学》,陈尚霖、王春育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9页。

⑤ Davi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Piero Sraffa ed.,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Vol. I, p. 5.

⑥ Ibid.

⑦ Ibid.

⑧ Mill, John Stuart,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ed. by W. J. Ashley, Longmans, 1900, p. 199.

⑨ Ibid., p. 749.



罗尔斯提出了关于分配正义的哲学思考。<sup>①</sup>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对解决当代收入分配问题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很多学者据此认为:“不平等源于人们在自然禀赋和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差异,但这些差异所致的收入差别,从道德上看是不应该的”;人们有意愿、也有权利通过合理的收入再分配手段来解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可以要求政府通过财税调节的方式,从富裕者那里取得税收收入,用来帮助那些处于分配格局底层的人。<sup>②</sup>

哈耶克对分配制度也给予了高度关注,他在《自由宪章》里专设“税收与再分配”一章进行讨论,他赞成整体税收的比例性原则,同时认为,应对收入分配进行适度的调节,但是他反对整体税制的累进性安排,只接受局部或特定的累进税制。作为奥地利自由主义学派的重要代表,哈耶克特别强调,适度的再分配政策必须提防多数暴政的问题。<sup>③</sup>

西方学者对财税制度的收入分配功能所作的研究丰富而卓有成效。德国新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瓦格纳“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理论,第一次提出了税收政策可以对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分配关系进行修正,对于西方税收理论的发展和税收政策的制定都产生过重要影响”。<sup>④</sup> 瓦格纳认为,赋税不仅要满足财政需要,还有调整国民财富分配的重要价值,国家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以调整所得和消费为目的而征收赋税。<sup>⑤</sup> 瓦格纳将税收原则归纳为四大项九小点,其中一项为“社会正义原则”,根据该原则,“税收可以影响社会财富的分配以至影响个人相互间的社会地位和阶级间的相互地位。因而税收的负担应当在各个人和各个阶级之间进行公平的分配,即要通过政府征税矫正社会财富分配不均,贫富两极分化的流弊,从而缓和阶级矛盾,达到用税收政策实现社会改革的目的。”<sup>⑥</sup>

马斯格雷夫认为,财政税收对社会分配格局的调整具有重要价值,分配功能是财税制度的重要功能。他指出,“在公共政策的决策的决定中,分配

①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7页;〔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99—300页。后面我们会对此有更多的介绍。

② 参见张馨、杨志勇、郝联峰、袁东:《当代财政与财政学主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3—214页。

③ 参见〔英〕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70—495页。

④ 罗涛:《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⑤ 参见〔日〕坂入长太郎:《欧美财政思想史》,张淳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298—313页。

⑥ 王传纶、高培勇:《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33页。



问题却是一个主要的(往往是唯一主要的)长期争论之点。”<sup>①</sup>在当今世界各国,财政税收手段多种多样,不过,其中与收入分配关系最为直接的手段主要是三类,即“(1) 税收转移方案,即对高收入家庭课征累进所得税,与对低收入家庭给予补助金两者相结合的办法;(2) 用累进所得税的收入,为诸如公共住宅之类,特别是低收入家庭获益的公共服务提供资金;(3) 对大多由高收入消费者购买的货物进行课税,与对主要为低收入消费者使用的其他货物给予补贴两者相结合的办法。”<sup>②</sup>

法学学者也讨论了分配问题,其中,许多财税法学者和部分法理学者都开展了相关的研究。例如,金子宏认为,税法是进行再分配的最佳制度。<sup>③</sup>北野弘久强调,税收法定主义具有纠正不公平税制的功能。<sup>④</sup>波斯纳认为,应注意通过税法解决分配目标与资源配置目标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sup>⑤</sup>

总之,国外成果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渊源与理论支持,也是本书在研究中参考借鉴的重要理论资源。这些关于分配问题的具体主张,虽因时代变迁和国情差异而未必完全适合于当下的中国,但对于观察、分析和解决我国日趋严重的分配问题,以及提炼财税法的分配理论,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

## 2. 国内研究述评

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国家更加重视收入分配的问题。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要“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规范收入分配,使收入差距趋向合理,防止两极分化”<sup>⑥</sup>,此后,国内学术界也不断加强对收入公平分配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在财政学和税收学领域,贾康、高培勇、刘尚希、刘佐等学者对此已有较多研究。这些研究对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财税法制,优化国家治理,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法学界对公平分配问题的研讨也倾注了越来越多的热情。辛忠孝和刘

① [美]理查德·A. 马斯格雷夫、佩吉·B. 马斯格雷夫:《财政理论与实践(第五版)》,邓子基、邓力平译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② 同上书,第23页。

③ 参见[日]金子宏:《日本税法原理》,刘多田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④ 参见[日]北野弘久:《税法学原论》,陈刚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74—75页。

⑤ 参见[美]理查德·A. 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626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